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處理辦法

96.01.31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申請緩征：凡兵役年齡滿十九歲(含)以上之男性(換算公式：一、國曆年減兵役年齡等於兵役年次。例：七十九減十九等於六十年次。二、國曆年減兵役年次等於兵役年齡：例七十九減六十等於十九歲)均須辦理，其手續如左：
- 1、經判定為甲、乙等體位學生，持國中以上學歷證件及入學通知、私章，先向徵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於入學註冊時，交學校辦理緩徵申請。
 - 2、經判定為丙、丁、戊等體位學生，向徵額地鄉鎮區公所領取「體位證明書」於註冊時交學校收存，不必申請緩徵。
 - 3、戊等體位或未參加徵兵體檢學生，俟複檢或補檢為甲、乙等體位時，應即速領取「徵額歸屬證明書」隨時交學校辦理緩徵申請。
 - 4、未屆役齡學生及女生於註冊時交驗國民身份證。
 - 5、已辦緩徵之學生，在原校肄業期間，准繼續緩徵，不必重複申請，惟轉科生、復學生，應重行申請緩徵(辦理手續如右1.項規定)。
 - 6、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或未完成大專集訓而未能如期畢業者，得辦理繼續緩徵(延長修業年限)至畢業為止。辦理繼續緩徵於下學期註冊時報由本校辦理之，不必繳(交)驗證明文件。
 - 7、在未辦妥(理)緩徵(延長修業年限)手續前如接到徵兵單之「徵集令」時，應即持徵集令及身份證向本校申領「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乙份，交徵兵單位辦理註銷『徵集令』
- (二) 儘後召集：凡已服過兵役，持有退伍(役)令(證)，列為後備軍人管理者均須辦理。
- 1、於註冊時，向學校索取「儘後召集調查表」乙份，填妥後連同「退伍(役)令(證)」影本呈繳學校，辦理儘後召集。
 - 2、已經辦理儘後召集學生，在原校肄業期間，免再重複辦理，但補修學分生、復學生應依右條規定，重行辦理。
 - 3、已辦理儘後召集之學生，如正在受課時間接到師、團管區之教育、點閱、勤務召集令時，得報由本校辦理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
- (三) 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辦事項：
- 1、畢業、中途離校(包括休學、退學、開除等)為緩徵(儘召)原因消滅。
 - 2、凡緩徵(儘召)原因消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徵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師團管區)填具緩徵(儘召)原因消滅申報書，自動申報，否則依法受罰。
- (四) 僑生：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份之學生，在校期間免緩徵，但自離校屆滿一年時，尚未返回僑居地者，應向鄉鎮區公所申請補辦徵兵處理。
- (五) 在校學生發生兵役事故時，應報由學校協調處理。
-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施。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 一、為建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以上簡稱本作業要點），爰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兵役年齡換算表如附件一），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但年滿十九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當年六月即將畢業者，得免申辦。
- 三、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學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另以書面通知（參照附件二）。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 四、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授權自行查核驗印者，為各公立大專院校及經評鑑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績優之私立大專院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教育部統一發布授權自行查核驗印者，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經評鑑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績優之私立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經核定授權之學校）。
- 五、核定授權之學校應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二份（格式如附件三），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授權自行查核驗印之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未經核定授權之學校），應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四份，兩份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學籍之驗印，另兩份送達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前項報請審核學籍之驗印名冊兩份，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抽存一份，查核驗印後發還一份。
- 七、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不得緩徵情形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對不得緩徵者，於文內敘明學號、姓名、人數。
- 八、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如附件六），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
- 九、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附件五）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前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或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 十、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 十一、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 （一）畢業。

(二)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學校得免造送畢業離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第一項第二款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格式如附件四），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十二、協調配合事項：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經學生兵役業務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二) 經核定授權之學校，無須將離校學生緩徵原因名冊函送教育部軍訓處，以求簡化。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到學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時，除應在原申請緩徵名冊備考欄內及徵兵處理名冊登記緩徵原因消滅年月日外，應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並以副本函復學校。

(四) 各學校承辦學生緩徵業務人員，務須恪遵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以免觸犯刑章。

(五) 各學校對承辦此項申請緩徵業務人員，應力求人事安定。

(六)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度舉辦學生兵役業務評鑑，獲績優學校，應由學校人事主管或單位主管簽報校長給予記功、嘉獎或酌發獎金，或專案報請上級機關敘獎，以資鼓勵。

(七) 每學年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派員抽查緩徵作業情形，以資改進作業。

(八) 為便利緩徵作業，本部印製「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發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一覽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印製發至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本部中部辦辦公室亦請比照辦理。

(九)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應將承辦學生兵役業務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件一——兵役年齡換算表 公式一、國曆年減兵役年齡等於兵役年次

例：91 - 19 = 72年次 公式二、國曆年減兵役年次等於兵役年齡

例：91 - 72 = 19年歲

附註：

- 一、徵兵及齡為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
- 二、兵役年次依國曆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之，凡同一年度內出生者，為一個年次，冠以國曆年號，簡稱「某某年次」。
- 三、兵役年齡，以出生之翌年以一歲計算之，不適用民法之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 四、上述國曆年在學校為學年度。

附件二——辦理緩徵應行注意事項

一、註冊入學前：

兵役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之學生，應辦理緩徵。

二、註冊入學後：

- （一）請學校承辦人員，在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驗印，同時將該名冊兩份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經授權自行查核驗印之學校，應繕造緩徵名冊兩份，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在原校繼續修業期間：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在原校繼續修業期間，繼續予以緩徵，無須重複申請。惟留級生、轉學生、復學生及轉系（科）生因降級或學制不同轉系（科）而變更原系（科）核准緩徵年限者，應重行申請緩徵。

四、離校：

- （一）畢業或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為緩徵原因消滅。
- （二）凡緩徵原因消滅及不合緩徵之學生仍受徵集服役。

五、僑生：役齡男子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分者，在校期間免辦緩徵，其畢業或因故離校時，應於離校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由原就讀學校造送僑生離校名冊（格式如附件八），通知各該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